



2025 / 2026 通告 (100)

有關姊妹學校計劃—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

敬啟者：

為了豐富學學習經歷，促進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擴闊視野，本校將舉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遊學團，茲列有關考察團須知如下，祈請察閱為荷：

活動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五日四夜】
集合時間：	上午 10 時 15 分（11 月 25 日，星期二） *當天 8:20-10:15am 期間不用回所屬班別上課，請於集合時間回校集合
集合地點：	本校禮堂
解散時間：	晚上 9 時 30 分（11 月 29 日，星期六）
解散地點：	本校禮堂
活動地點：	濟南市山東省
對象：	共 20 名學生
交通方式：	旅遊巴（本校來回香港國際機場）；飛機（香港至濟南來回） *去程航班：山東航空 SC1152（14:10 出發；17:00 到達）/ 回程航班：山東航空 SC8427（16:35 出發；19:45 到達）
服裝：	團服 + 本校校服 + 輕便服飾 （詳情請留意簡介會上講解）
住宿：	中海凱驪酒店 （地址：歷城區將軍路 1710 號）
領隊老師：	余美賢校長、張嘉敏主任、余應琴老師、胡健昕老師及 毅迅旅遊有限公司領導、導遊
協辦機構：	毅迅旅遊有限公司
行程簡介：	第一天： 粉嶺公立學校→旅遊巴至機場→午餐（飛機餐）→濟南遙牆國際機場→晚餐→芙蓉老街→下榻酒店 第二天： 早餐→到訪姊妹學校—山東省實驗學校→午餐→山東省博物館→千佛山→晚餐→下榻酒店 第三天：

	早餐→遊覽泰山（環保車上下及纜車往返）→南天門、天街→午餐→觀賞皮影戲→皮影戲DIY工作坊→晚餐→下榻酒店 第四天： 早餐→大明湖→趵突泉→黑虎泉→午餐→明水古城、李清照紀念館、墨泉→古船遊城→非遺體驗：DIY木板年畫及風箏製作（塗鴉）→晚餐→下榻酒店 第五天： 早餐→寬厚里古街→午餐→濟南遙牆國際機場→晚餐（飛機餐）→香港→粉嶺公立學校									
注 意 事 項：	1. 活動後，學生須完成學習報告，總結學習成果，並與同儕分享所學。 2. 考察活動進行期間，學生必須遵守規則，並聽從領隊及老師指示，不得無故離團。 3. 承辦之旅行社將於11月3日放學後（3:45-4:45pm）為參與之學生簡介是次行程，課教組將於11月21日（11:30am-12:30pm）舉行出發前簡介會，所有參與學生必須出席，敬請學生預留時間。									
行 李 須 知：	1. 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請見通告附表。 - 建議學生準備一大背包及一小斜揹袋，所有貴重物品必須裝入小行李內隨身攜帶。 - 濟南11月天氣十分寒冷（預計10℃或以下），學生必須帶備足夠的禦寒衣物。 - 學生須於11月3日或之前把所需證件及緊急藥包交領隊老師保管至遊學團結束時才發回。（跨境學生請於出發當天早上交領隊老師） - 學生旅遊證件指引： <table><tr><td></td><td>香港永久性居民</td><td>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港七年）</td></tr><tr><td>11歲以下之兒童</td><td>1.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 + 回鄉卡 或 2. 回港證 + 回鄉卡</td><td>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 * 護照</td></tr><tr><td>11歲或以上之人士</td><td>**身份證（有相）+ 回鄉卡</td><td>**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護照</td></tr></table> *請家長同時保存所有證件之副本作參考。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港七年）	11歲以下之兒童	1.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 + 回鄉卡 或 2. 回港證 + 回鄉卡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 * 護照	11歲或以上之人士	**身份證（有相）+ 回鄉卡	**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護照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港七年）								
11歲以下之兒童	1.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 + 回鄉卡 或 2. 回港證 + 回鄉卡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 * 護照								
11歲或以上之人士	**身份證（有相）+ 回鄉卡	**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護照								
備 註：	團費已包含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家長可因應個人需要為學生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如有查詢，歡迎與張嘉敏主任聯絡。

此致

粉嶺公立學校教職員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負責老師：張嘉敏主任

----- ✂ -----

2025-2026 年度 (100) 回條

有關姊妹學校計劃—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上述遊學團活動安排， ☐ 本人同意敝子弟於活動完結後自行回家。

☐ 本人同意敝子弟於活動完結後將由家長到校接送。

此覆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負責老師：張嘉敏主任



隨身物品		
☐ 有效旅遊證件正本 (回鄉證 + 香港身份證/回港證 + 護照)	☐ 旅遊證件副本 (回鄉證 + 香港身份證/回港證 + 護照)	☐ 緊急聯絡資訊 (緊急情況下需要聯絡的家長及監護人)
☐ 隨行袋 (小背包)	☐ 手提電話 (必須附有手機繩，不可使用「大灣區」內地上網卡)	☐ 個人名牌 (每天行程完結後交回小組老師)
☐ 充電器	☐ 紙巾/濕紙巾	☐ 消毒洗手液
☐ 口罩 (10個，2個放隨身袋)	☐ 環保袋	☐ 文具
☐ 少量人民幣 (現金) 及 港幣	☐ 「遊學團小錦囊」冊子	☐ 雨傘

行李攜帶方式	物品	注意事項
隨身物品	備用鋰電池	必須隨身攜帶，不能托運，不能機上充電、不能放置行李架 · 外置充電器(尿袋)、相機電池(不可超過 2 個) · 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 (瓦特小時) · 超過 100Wh 但不超過 160Wh 的，需事先經航空公司批准
		不超過 100 毫升的液體 · 以不超過 100 毫升容器盛載。 · 並將容器放在透明的可重覆密封袋的內。 · 不能帶備噴霧 · 不能帶備藥水 (如「雙飛人」等全放行李箱內)

行李箱（不超過 23kg）

□ 冬季校服（1 套） （到訪當地學校當天穿着）	□ 皮鞋 + 波鞋	□ 替換冬季衣服 3 套 （外出使用）
□ 睡衣 1 套	□ 內衣褲、襪子 （三天更換）	□ 禦寒大衣(外套)
□ 禦寒內衣/保暖衣	□ 頸巾、手套、冷帽	□ 團體外套
□ 沐浴露、洗頭水、護髮素	□ 牙膏、牙刷及梳	□ 拖鞋（酒店內用）
□ 髮圈橡根（女同學適用）	□ 浴巾、面巾	□ 旅行用變壓器 
□ 護理用品：潤唇膏、潤膚露	□ 個人藥物 （出發當天派回學生自行保存）	□ 交流紀念品
□ 少量零食 （乾糧，勿帶水果或肉類食品）	□ 備用膠袋 （存放污衣物用）	□ 防曬用品 （如太陽眼鏡等）

行李攜帶方式	物品	注意事項
寄艙行李	液體	· 超過 100 毫升的液體/噴霧 · 未裝滿但容量大於 100 毫升的容器 · 壓縮噴霧
禁止攜帶物品	· 各種尖銳或有刀鋒的利器（如：餐刀、剪刀、剃刀刀片、尖柄梳或十字鎖匙） · 肉類、活動物、動物屍體及標本； · 動物皮毛、奶、蛋及其製品、燕窩； · 新鮮水果、蔬菜、種子等 · 內容敏感的報章、雜誌、書籍、冒牌及侵犯版權的翻版物品進出香港及內地 · 能使人誤會為違禁品的物品，如玩具槍。 · 武器彈藥、仿真武器； · 假幣、偽鈔；	

